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680號

原告 李詩吟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

被告 林進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進和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斜線部分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而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0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8萬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1萬8,0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0平方公尺＝118萬元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計1萬0,36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9萬0,360元（計算式：118萬元＋1萬0,360元＝119萬0,360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書 記 官 許雅瑩